

2023 年臺德(MOST-DAAD) 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 (三明治計畫) 申請說明

2022.05.06

一、緣起

臺德三明治計畫旨在補助我國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學術機構研修，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研修期間以 7 至 12 個月為限，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兩梯次赴德進修，每年一次甄選學員。本次公告獲選學員得選擇參與 2023 年春季班或秋季班赴德進修。

班別	春季班	秋季班
研修起始日	系統勾選 3 月 1 日起	系統勾選 9 月 1 日起
申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中午 12:00 (一次徵件)	
核定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為原則	
研修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2023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原則 (配合德語課程安排)

二、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即申請人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部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
- (二) 申請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 申請人須通過博士生資格考試。
- (四) 申請人赴德國研修期間須仍具有學籍。
- (五) 申請人未曾接受本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及「博士候選人赴德研修(三明治計畫)」補助，且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

三、申請人應備文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

- (一) 申請表線上填寫 ITMSA01A、ITMSA02A
- (二) 國外研究計畫書需中英文撰寫 ITMSA11
- (三) 德國指導教授接受前往同意函 ITMSA41
- (四) 所長或博士指導教授推薦函 ITMSA42
- (五)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 ITMSA43、ITMSA44、ITMSA45
- (六) 外國語言能力鑑定證明 ITMSA40
- (七) 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英文)

四、補助項目

- (一) 補助公費
 - 1、以一年補助新臺幣 90 萬元（每月 7.5 萬元）為計算標準（如核定補助 7 個月，則補助公費 52.5 萬元）。
 - 2、補助期間返國、延遲報到或提前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且期間按日計算不得支領補助公費，前述情況如逾 30 日，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如本部因語言課的安排，通知報到日晚於 3 月 1 日或 9 月 1 日，則晚到之日數不予計算。
- (二) 健康保險費：本部補助學員在德研修期間健康保險費，駐德科技組統一辦理。
- (三) 語言進修學費：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獎助學員德語進修課程，以兩個月為原則。
- (四) 照管費：本部補助每名學員之德方指導教授 600 歐元照管費，駐德科技組統一辦理。

五、注意事項：

- (一) 研究期間（包含語言進修）不得無故曠課或曠職，若經查證屬實，學員應繳回曠課或曠職期間之補助公費；情節嚴重者，本部得終止其補助，並追回所領之補助公費。
- (二) 申請機構應協助學員在德研修期間之生活費撥付及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學員違反本項補助相關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學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部。
- (三) 學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修期間是否應辦理休學，由申請機構自行規定；役男在德研修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 (四) 學員得於當年 1 月 15 日前申請變更班別，不得延期至次年度，未於本部通知報到時間赴德研修視同放棄。
- (五) 赴德研修期間未徵得臺德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
- (六) 學員研修期間需定時或隨時向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回報在德狀況。

六、結案(研習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

請依本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七、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協助項目

- (一) 安排德國語言進修課程。
- (二) 安排學員抵德後二個月在波昂德國語言課程之住宿。
- (三) 協助研修人員在德期間遭遇緊急狀況。
- (四) 投保學員在德期間之健康保險。

八、聯絡人

科技部科國司

林惠珍助理研究員

hclin@most.gov.tw

(02) 2737-7559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郭秋怡秘書

cykuo@most.gov.tw